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6-060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 109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郑勇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史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潘伟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振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王贵锦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王文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在应选人数以内，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 1095 号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收），邮编：31005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9:00-11:30、13: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 1095 号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妍君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 1095 号

邮箱：ir@semitronix.com

电话：0571-81021264

传真：0571-81021261

邮编：310053

（六）其他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95”，投票简称为“广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持股：_____股，股份性质：_____）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郑勇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史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潘伟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振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贵锦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文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请在“选举票数”栏填写投给各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合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超过的，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数均视为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股东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大致时间，以便我们能更好的为您安排。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